官渡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征求意见稿）

1.1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有效地防范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保障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突发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有效地组织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工作原则

1.2.1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接受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救援体系的建设规划。

1.2.2整体设计 分步实施

应急救援体系中的部门设置应一步到位。管理范围按职能调整进行增减。技术装备在财政允许情况下，结合应急救援经验总结，按需配置到位。

1.3编制依据

1.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68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1.3.2《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6条规定“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函

1.3.4昆明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

1.3.5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法》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昆明市官渡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罗春元（局长）

常务副组长：张毅（副局长）

副组长：姚顺杰（特设科长）、宋红梅（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黄卫东 李萍 及各监管所辖区网格责任人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建设，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和终止，应急救援现场组织指挥（包括现场勘察，具体方案的审定，方案的实施）。

2.2联络组

组长：宋红梅（主任）

组员：李萍 黄卫东

职责：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综合信息收集，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与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公安、卫生、安办、工会等）的联络工作，保证各方面动作协调一致。

2.3综合组

组长：姚顺杰（科长）

组员：黄卫东

职责：接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本局有关人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向事故发生单位传递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审定各种应急救援措施，并全过程监督实施情况。在市级有关部门到达前，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工作，对已查明的情况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对市质监局授权处理的事故，代行市质监局职责。

3.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程序

3.1紧急状态识别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包含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的单位及地点、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人员伤亡情况，财产受损情况、事故危害是否有扩展的可能、事故单位的处置措施。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市质监局，并同时报当地政府及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

3.1.1确定事故等级

3.1.1.1一般事故预警（Ⅳ级）(蓝色)

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或1次重伤9人以下的事故。

3.1.1.2重大事故预警（Ⅲ级）（黄色）

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或1次重伤10人以上的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以上，100万以下（不含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3.1.1.3特大事故预警（Ⅱ级）（橙色）

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其他性质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3.1.1.4特别重大事故预警（Ⅰ级）（红色）

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其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其以上的事故；其他性质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3.1.2属地能力判断

事故单位及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是否有能力控制事故危害扩大。

3.1.3决策

报请局领导，是否对事故进行应急救援。

3.2下达救援指令

根据局领导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的决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通知各个工作组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按规定职责开展工作。

3.3实施应急救援

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到达现场后，接受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其现场指挥机构的领导。在统一领导下，各工作组将现场收集的情况，救援意见，向综合组报告，由综合组汇总情况，拟定该次应急救援的综合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各工作组负责实施。

应急救援实施过程中，各工作组要密切注意救援措施的实施效果，随时发现新情况，补充修改应急救援方案；若情况紧急，允许各工作组先行动后报告。

3.4应急救援终止

各工作组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适时派综合组对各组工作进行检查确认。当人员搜救已全部完成，事故危害已消除后，由领导小组下达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指令，除事故调查组人员外，其余人员撤离现场。

4.特殊现场处置办法

4.1带电场所

电器场所应切断总电源后进场；应急救援用电采取独立系统供电。

4.2承压设备

承压设备爆炸事故，应停止向爆炸区域输送传压介质。

4.3易燃易爆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应先转移危险品，降低危险品存量或浓度；应急救援的机具设备应满足防爆要求。

4.4有毒有害场所

有毒有害场所的现场勘察人员须采取防毒措施后，才可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待危化品专业人员消除危险后，方可进场作业。

4.5特殊规定

各组人员发现危及作业安全的因素后，应采取防范措施。若因条件限制，不能确保作业安全时，应暂时撤离现场，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5.培训与演习

5.1培训

局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组成后，由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与云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所共同负责队员培训工作，使队员熟练掌握情况判断、方案制定、抢救技术、自我防护等专业技能。若遇新补进队员，亦及时培训。

5.2演习

原则上每年至少举行一次。